

# 咸宁市红十字会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六)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七)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八)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关情况说明

(十)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备灾仓库建设，抓好备救灾物资信息化管理。加强红十字救援队伍建设，举办供水、心理、赈济救援队培训。完善红十字应急救援机制，参与灾害和突发事件救援救助。

2、深入开展急救救护培训工作。检查督促、指导推动急救救护培训业务工作，推进救护培训知识。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宣传推广急救救护标准化课程。

3、做好人道救助工作。实施“关爱失智老人”和“圆梦助学”等项目，救助失智老人、贫困大学生；依托“小天使基金”及“天使阳光基金”，救助白血病及先心病患儿；开展“博爱送万家”活动，在元旦春节期间救助困难群众生活；督导社区人道救助金阳光执行，让社区贫困家庭感受到人道关怀；做好人体器官捐献困难家属人道救助工作。

4、参与推动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做好人体器官捐献的知识宣传、捐献登记、信息接收、捐献见证、缅怀纪念、人道救助等工作。

5、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坚持精益求精、速缓质优的原则，扩大库容量，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把控关键环节，做好志愿者动员，稳步提高捐献量。树立品牌意识，做好宣传报道，倡导髓缘大爱。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强内部管理。

6、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参与推动无偿献血的

宣传动员工作，普及无偿献血知识。建立红十字无偿献血志愿服务队。配合有关部门，举办世界献血日宣传纪念活动。

7、依法开展募捐筹资。紧贴困难群众需求，做好人道公益产品（项目）设计，发挥红十字组织的理念、专业、管理、网络和信息优势，积极探索承接人道领域的政府购买服务。依法依规筹资，大力开展募捐筹资工作，加强筹资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有效防控风险。

8、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着眼基础，服务社区，依法依规推动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建设，广泛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加大对优秀志愿者和志愿服务项目的宣传，适时给予表彰，激励更多志愿者参与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传播社会正能量。

9、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开展红十字青少年社会实践活动，传播人道博爱奉献理念，加强青少年素质教育。完善组织，落实制度，在青少年中普及红十字运动知识。在部分学校推动红十字青少年组织建设，夯实学校红十字工作基础。

10、开展红十字宣传传播。扩大红十字运动知识进党校、进学校、进社区覆盖面。

11、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建立红十字养老志愿服务队伍，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对老年人的公益援助项目。

12、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了解国际人道需求，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履行国际人道义务，创新人道服务。

13、完成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委托的有关事宜。

14、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二）机构设置

市红十字会机关保留办公室，增设监事会工作部和综合业务部等2个内设机构，核定市红十字会机关事业编制9名；

设立市红十字会事务服务中心，为市红十字会所属相当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3名。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部门决算收入529.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0.88万元，占决算收入的56.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91万元，占决算收入的7.5%，其他收入67.24万元，占决算收入的12.7%；上年结余（转）121.22万元，占决算收入的22.9%。

部门决算支出 529.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63 万元，占总支出的 32.8%；项目支出 268.83 万元，占总支出的 50.8%。年末结转和结余 86.8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4%。按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 380.62 万元，占总支出的 71.9%；卫生健康支出 6.9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住房保障支出 11.36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其他支出 43.5 万元，占总支出的 8.2%；年末结转和结余 86.8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4%。

## （二）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529.26 万元。与 2020 年 423.17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6.09 万元，上涨 25%；与 2021 年度预算收支 278.45 万元相比增加 250.81 万元，上涨 47.3%；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1 年度单位业务开支增加，二是单位人员增加，政策性增资使人员支出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 （三）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78 万元，其中：办公费 5.86 万元、印刷费 2.93 万元、水费 0.11 万元、电费 1.86 万元、邮电费 1.16 万元、差旅费 1.0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6 万元、工会经费 3.83 万元、福利费 1.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1 万、其他交通费用 6.6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2 万元。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数 27.32 万元增加 0.46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其他交通费、工会经费开支增加。

2022 年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四）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6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2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0 批次 0 人，费用 0 万元。

与 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相比一致；与 2020 年支出数 0 万相比，减少了 0 万元，减少了 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与 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相比一致；与 2020 年支出数 19.38 万相比，减少了 19.38 万元，减少了 100%，减少的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1 万元。

与 2021 年预算数 4 万元相比，减少了 2.09 万元，减少了 52.2%；与 2020 年支出数 1.61 万元相比，增加了 0.3 万元，增加了 18.6%，增加的原因：正常运行，略有递增。

公务接待 4 批次 32 人，费用 0.26 万元。

与 2021 年预算数 0.8 万元相比，减少了 0.54 万元，减少了 67.5%；与 2020 年支出数 0.24 万元增加 0.02 万元，增长 8.3%，增长原因是：随着工作的推进，兄弟单位前来交流次数增多，导致公务接待费略有递增。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七）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113.6 万元，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与目前政策相符，项目立项规范、合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43.5 万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用于红十字事业发展。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十）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扶贫资金支出。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五）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六）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七）公务用车：指单位用于履行公务的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

（八）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